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5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34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35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41
五、清算与交割	46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46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47

重要提示

1.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 号文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确定募集是否达到最低募集金额要求）。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美元金额需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

该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等机构。

8. 本基金将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周六、周日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代销银行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9.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 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人民币认购最低限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每个账户美元现汇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 美元（含认购费），追加美元现汇认购最低限额为 10 美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首次美元现汇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0 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美元认购的投资者需注意，在现钞认购的情况下，投资者应将美元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于美元资金的划款时

间较长，投资者美元认购时，其认购申请的提交日和认购申请受理日可能有所不同。

11.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5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6.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垂询认购事宜。

17. 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

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衍生品风险，包括衍生品市场风险和衍生品模型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主要分为四类，一是本基金特有风险；二是与指数相关的风险，包括指数的授权、编制、差错风险，金融模型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三是境外投资风险；四是开放式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

投资者可使用人民币或美元提交本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其中使用人民币认购/申购的份额将被确认为人民币份额，使用美元认购/申购的份额将被确认为美元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人民币）代码：001092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美元）代码：001093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按面值发售，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确定募集是否达到最低募集金额要求）。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七）发起资金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美元金额需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该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 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4)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5)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6）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7）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 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9）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10）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1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12)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13)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14)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5)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16）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7）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站：www.hazq.com

（18）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6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19）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0）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1）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 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2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23)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客服电话: 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24)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400-886-6567

传真: 0791-86770178

公司网站: www.avicsec.com

(25) 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26）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7）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28）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29) 公司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宫龙云

联系人: 戴莉丽

联系电话: 021-32229888

业务传真: 021-62878783

客服热线: 021-63340678

公司网址: www.ajzq.com

(30)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一宏

电话: 028-86690070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公司网站: www.gjzq.com.cn

(31)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陈征

联系电话: 010-88321882

业务传真: 010-88321763

客服热线: 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 www.tpyzq.com

(32)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33）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34）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35）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36）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37）公司名称：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38）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 www.swsc.com.cn

(39) 名称: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赵钦

电话: 0592-5161642

传真: 0592-5161640

客服电话: 0592-5163588

公司网站: www.xmzq.cn

(40)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张瑾

联系电话: 021-53519888

业务传真: 021-63608830

客服热线: 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 www.962518.com

(4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 余磊

联系人: 翟璟

联系电话: 027-87618882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传真: 027-87618863

公司网址: www.tfzq.com

(42)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43）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44）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45）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46）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7）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48）公司名称：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49）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余晓峰

电话：021-20691836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0）公司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联系电话：021-80133827

业务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5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2）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3）公司名称：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9

业务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54）公司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业务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55）公司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业务传真：0595-22505215

客服热线：4008896312

公司网址：www.qzccbank.com

（56）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7）名称：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人代表：陆玉根

联络人：王健

联系电话：0512-63969841

客服电话：4008696068、0512-96068

传真：0512-63969962

网址: www.wjrcb.com

(58) 名称: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 王岩

联系人: 胡明会

联系电话: 010-59200855

业务传真: 010-59200800

客服热线: 400-819-9868

公司网址: www.tdyhfund.com

(59)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66

传真: 010-66594946

公司网站: www.boc.cn

(60)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蔡宇洲

电话: 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 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 40066-99999

公司网站: <http://bank.pingan.com>

(61)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62）公司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2号嘉信大厦1-2楼部分和5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王放

联系电话：020-38173635

业务传真：020-38173857

客服热线：400-830-8001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63）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站：www.hrbb.com.cn

（64）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65）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业务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66）公司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67）公司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业务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热线：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68）公司名称：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69）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58325395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8507771

公司网址：https://t.jrj.com

（70）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联系电话：0532-857097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71）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妮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72）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73）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09

业务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74）名称：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新华1949产业园东门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陈莹莹

联系电话：13261320700

业务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热线：010-6899882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75）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76）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77）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23838750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csc.cn

（78）公司名称：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5B5（西区15层）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10-88580321

业务传真：010-88580366

客服热线：4006-525-676

公司网址：www.haofunds.com

（79）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
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24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确定募集是否达到最低募集金额要求，下同）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其中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认购；美元份额以美元进行认购。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认购费率及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其中，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用以美元支付。

（1）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1%，具体费率如下：

人民币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1%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2）美元份额认购费率（目前只有部分代销机构支持美元现汇账户认购业务，具体请参照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本基金对美元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1%，具体费率如下：

美元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20 万美元	1.1%
20 万美元≤M<100 万美元	0.6%
M≥100 万美元	200 美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发售价格以及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和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具体方法如下：

（1）人民币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人民币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1.00 元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10\%) = 9,891.20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91.20 = 108.80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891.20 + 5) / 1.00 = 9,896.20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96.20份本基金人民币份额。

（2）美元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美元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

$$\text{或，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1.00 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美元现汇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美元，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347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10\%) = 9,891.20 \text{美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91.20 = 108.80 \text{美元}$$

$$\text{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 1.00 / 6.3476 = 0.1575 \text{美元}$$

$$\text{认购份额} = (9,891.20 + 5) / 0.1575 = 62,833.02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美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62,833.02份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人民币认购最低限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每个账户美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 美元（含认购费），追加美元认购最低限额为 10 美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首次美元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0 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 T+2 日（T 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一）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

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 13:00-16:30（直销柜台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③ 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 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广发生物科技指数基金（QDII）”，并确保在2015年3月24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 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5年3月24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

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中国工商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 ~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接受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2）填妥的《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3. 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2）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3）填妥的《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广发生物科技指数基金（QDII）”，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

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 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8) 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9) 中国工商银行在本基金发售日基金交易时间外仍然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立基金TA账户和认购、申购交易的申请，中国工商银行于下一开放日将申请发送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确认。

(10) 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六）特别提示

-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

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印鉴；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表格内“声明”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 ⑧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⑨ 填妥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 ⑩ 汇款回执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⑥、⑨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生物科技指数基金（QDII）”，并确保在2015年3月24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5年3月24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②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④ 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 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

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广发生物科技指数基金（QDII）”，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7）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五)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段西军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联系人：赵会军

电话：010-66105799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邹志峰

联系人：程秉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